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50號

原告 陳以林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被告 廖朝朋

李明樺

賴韋滔

蔡○佑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○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蔡○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未成年）、蔡○如賠償因渠等參與詐欺集團，致原告所受之損害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乙○○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、甲○○之住所地在新竹縣、丙○○之住居所在地在新北市雙溪區、瑞芳區，蔡○佑之住所地在桃園市、蔡○如之住居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、桃園市等情，有渠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書狀所陳報被告之住居所在地

01 址、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丙○○所為113年度偵緝字第7
02 79、78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被告訴人，住所
03 顯不在同一法院之管轄區域。又查，被告中之丙○○提供帳
04 戶與詐欺集團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所參與詐欺集團之作為則係
05 負責提領詐欺集團詐得款項之「車手」，渠等提領地分別在
06 桃園市、新北市八里區，均由桃園檢警偵辦刑事犯罪，乙○
07 ○、甲○○業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作成有罪判決、桃園
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蔡○佑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9 少年法庭認應交付少年調查官觀察等情，有桃園地方檢察署
10 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779、78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同署檢察
11 官112年度偵字地75543號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
12 度金訴字第618號刑事判決、同院112年度少護字第963號少
13 年法庭裁定等件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所為
14 侵權行為，渠等行為地之一，明顯係在桃園市，依前揭民事
15 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本件不僅蔡○
16 佑、蔡○如之住居所地在桃園市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
17 理，對上開二人而言，不僅符合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之基本
18 原則，更可節省往返調閱被告刑事、偵查卷宗所生訴訟上勞
19 力、時間、費用之支出，要屬明確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20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 彥 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9 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31 書記官 張雅涵